##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,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着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履职监督职责,对公司依法运作、重大决策、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,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,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,监事会的构成及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3 次;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合法合规,全体监事能够依据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,积极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。

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1	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3. 4. 27	1.《关于〈2022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3.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4.《关于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5.《关于 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6.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 7.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 8.《关于预计 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9.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

			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
			10. 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2	第三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	2023. 8. 23	1.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〉的议案》 3.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3	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	2023. 10. 24	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监督事项的意见

## (一) 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,监事会通过召开3次会议、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、参加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等,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2023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,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(二)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 审核了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、半年度以及年度财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公 司财务管理规范,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,能够执行国 家的有关财税政策,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## (三) 关于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董事会组织编制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。均同意按 期公告上述报告及其摘要。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在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过 程中,工作严谨细致,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 等方面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(四)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。经核查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。

## (五)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日常监督,并认真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经核查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按照法律 法规要求规范运作,建立了较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,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 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,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有效开展。公司根据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 事项,均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,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,未发现重大和 重要缺陷。

#### (六)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施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核查。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进一步完善修订并严格执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与信息披露管理相关的制度,能够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,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(七)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,并按照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再融资等重大事项、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,并按规定报送,有效的防止内幕

信息泄露,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。报告期,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,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 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规划

2024 年,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,持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忠实、勤勉地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,加强监事会成员的内部学习,提高自身履职能力,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3日